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名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3,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为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，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高端特种功能膜的需求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巩固公司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，保持竞争新优势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阳新材料”）建设投资“年产3,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”，项

目总投资额为 50,061 万元，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（含利息）22,994.16 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，不足部分公司自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 3,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（含利息）22,994.16 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3,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”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 3,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”的事项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 3,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